华之源检测
HuaZhiyuan Detection

211512340357

正本

HYJC221114A02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ZYHJ22111405

受检单位：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废水

报告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2 日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（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2022.11.14

声　明

1、报告无“资质认定标志”、“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。

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
4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外）报告。

5、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6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，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
7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
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。

9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
10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邮政编码：261061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清池社区高新二路 417 号国家级生物医药加速器 1#楼 4 层

检测地址：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ZYHJ22111405

受检单位	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
样品类别	废水	样品状态	/
采样日期	2022.11.14	采样人员	宋刚、张国彬

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设备
废水	色度	HJ 1182-2021	稀释倍数法	2 倍	/
	pH 值	HJ 1147-2020	电极法	0.01（无量纲）	便携式 pH 计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重量法	4mg/L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
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	稀释与接种法	0.5mg/L	生化培养箱
	氨氮	HJ 535-2009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重铬酸盐法	4mg/L	滴定管
	总磷（磷酸盐）	GB/T 11893-1989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
	总氮	HJ 636-2012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5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	氟化物	GB/T 7484-1987	离子选择电极法	0.05mg/L	离子活度计
	挥发酚	HJ 503-2009	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
	石油类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
	动植物油类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GB/T 7494-1987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0.05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
	硫化物	HJ 1226-2021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
	全盐量	HJ/T 51-1999	重量法	10mg/L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
	总氰化物	HJ 484-2009	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	0.004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
	总有机碳	HJ 501-2009	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	0.1mg/L	非分散红外吸收 TOC 分析仪
	可吸附有机卤化物(AOX)(以 Cl 计)	HJ/T 83-2001	离子色谱法	15μg/L	离子色谱仪
	总钒	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8μ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总铜	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8μ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
编制：艾芳　　审核：王凤　　授权签字人：

签发日期：2022.11.22　　检验检测专用章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ZYHJ22111405

废水	总锌	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67μ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质量保证	1.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具备上岗证书； 2.所有需要检定/校准的仪器设备均具备检定/校准证书，且在有效期内； 3.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实验室资质认定通过的国家标准/行业标准/地方标准，采样、样品处置（运输、贮存、交接、流转）及检测分析等环节均按要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及三级审核措施； 4.根据不同检测项目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质量控制方式，质量控制方式不限于人员比对、仪器比对、加标回收、盲样测试、留样复测、平行双样等。				
质量控制相关规范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				

一、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污水排放口 DW001	采样日期	2022.11.14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样品编号	W221114Q14-01	W221114Q14-02	W221114Q14-03
pH 值（无量纲）	7.5（温度：18.3℃）	7.5（温度：18.5℃）	7.5（温度：18.6℃）
色度（倍）	5（黄色、浅色、透明）	5（黄色、浅色、透明）	6（黄色、浅色、透明）
悬浮物（mg/L）	33	29	31
五日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74.6	76.0	70.2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265	268	254
总有机碳（mg/L）	132	140	125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（mg/L）	0.05L	0.05L	0.05L
总氮（mg/L）	13.8	14.2	13.1
氨氮（mg/L）	11.2	11.5	10.8
总磷（磷酸盐）（mg/L）	0.13	0.16	0.15
氟化物（mg/L）	1.24	1.32	1.05
硫化物（mg/L）	0.01L	0.01L	0.01L
石油类（mg/L）	0.21	0.24	0.23
动植物油类（mg/L）	0.09	0.12	0.11
挥发酚（mg/L）	0.01L	0.01L	0.01L
全盐量（mg/L）	1.35×10^3	1.36×10^3	1.33×10^3
总氰化物（mg/L）	0.004L	0.004L	0.004L
可吸附有机卤化物（AOX）(以 Cl 计)（μg/L）	241	230	236
总钒（μg/L）	16.1	18.6	17.1
总铜（μg/L）	14.2	22.0	26.8
总锌（μg/L）	0.67L	0.67L	0.67L
备注	未检出项目以“方法检出限 L”表示； 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，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

******报告结束******

华之源检测
HuaZhiyuan Detection

检验检测机构
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：211512340357

名称：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（261061）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CMA

211512340357

发证日期：2021年03月11日

有效期至：2027年03月10日

发证机关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仅用于环境检测报告